

67类“示范文本”推广使用 对你我打官司有什么好处？

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，受害人对于具体赔偿项目通常不清楚，示范文本将常见的12项赔偿项目作清晰列举，原告逐一填写即可，简便高效。”

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、全国律协发布的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。对当事人、律师来说，示范文本究竟有哪些好处？

最高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13日就示范文本如何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作了介绍。该负责人表示，示范文本总结当事人在同类纠纷中常见的诉讼请求及争议问题，有利于当事人准确、全面提出诉讼

请求、陈述事实和理由，有效降低解纷成本。

2024年3月，最高法联合多部门印发通知，针对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、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，制定表格化、要素式民事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。示范文本试行一年多以来，广大律师、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，对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的积极作用有了深入了解，同时也对增强示范文本应用实效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本次推广使用的示范文本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：

增加可供选择的空白栏，方便当事人在起诉状、答辩状中陈述事

情来龙去脉等；删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栏目，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；增加填写实例、填写说明、证据清单等内容，便于当事人理解、把握相关用语，准确表达诉求；增加“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”栏目，提供多元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；提升示范文本的易用性，如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、可扩容，当事人填写更便利。

目前，最高法正在推进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，人民法院通过科技赋能，让示范文本便利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。

示范文本填写“掌上办”，便利当事人“线上”参与诉讼——

据介绍，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全部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，嵌入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，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。对于案情复杂，涉及填写内容多、诉讼参与人多，需要调整示范文本表格大小、增加当事人数量的，可以一键快速调整。

优化辅助填写功能，信息“高效填”——

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具备回填当事人基本信息能力，支持当事人存储个人常用材料、立案常用信息，在线立案时可将常用身份材料、委托手续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当事人信息、代理人信息等快速导入，方便

“一次填写、多次复用”。

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，方便“精准推”——

目前，已实现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人民法院案例库、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，提供多元解纷指引。后续将实现填写要素式文本后，自动推送类似调解或者裁判案例，提升当事人应用体验感。

据悉，最高法下一步将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，拓展示范文本应用的广度深度，提升应用辅导能力，强化监督指导，切实把示范文本这件便民实事办好，把促推案件提质增效这件好事办实。

(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)

刷单炒信？警惕流量驱动下的数字陷阱

“我以为自己捡到大便宜，没想到全是‘托儿’好评。”最近，北京市民刘女士在某电商平台下单一款“正品特价”运动鞋，结果收到货后才发现质量一般。翻看评价，满眼皆是“超赞”“物美价廉”等模板化好评，让消费者如同步入精心设计的数字陷阱，也折射出电商平台、社交媒体评价体系中“刷单炒信”乱象屡禁不止。

识别难： “刷单炒信”阵地向暗处转移

在流量经济的背景下，“刷单炒信”呈现更加多样化形式。“只需打卡拍照、发布五星好评，即可免费享用双人套餐！”这类以“会员福利”为幌子的探店邀请，正逐渐演变成“刷单炒信”的隐秘新形式。当下，一些商家为规避监管，通过组织“用户体验官”的方式招募消费者，在完成正常购物后以红包形式返还本金及佣金，绕开平台规则导致监管失灵，形成了一个更具迷惑性的虚假刷单闭环。

在江西吉安市场监管局2024年查处的典型案例中，某科技公司通过微信加入相关刷单人员，通过免单、送礼品、送红包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，要求接单人搜索关键词，找到该公司的店铺和要推广的产品，点击进入后浏览5至7分钟，然后拍下产品。这种将刷单行为嵌入真实消费场景的模式，使得虚假评价的识别难度陡增。

“刷单炒信”是通过虚假交易和虚构的用户评价，虚增商品销量和信誉，从而误导消费者作出购买决策的不正当行为。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唐青林提醒，“刷单炒信”本质是虚假交易和虚构评价，新修订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加强对刷单炒信行为进行规制，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、虚假评价等方式，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。此外，“刷单炒信”还涉嫌违反《电子商务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侵害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，还涉嫌对同类经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，损害行业公平竞争秩序。

“目前，刷单产业链正通过社交平台、群控软件分散操作，甚至利用境外服务器逃避追踪，传统执法手段难以有效渗透。”中国人民公安大学

法学院数字法学教研室副主任邓辉说，如平台虽可通过算法识别异常数据，但对隐蔽化、跨境化的技术刷单缺乏动态监测能力。此外，民事维权困难，消费者或竞争对手起诉时，常因实际损失难以量化（比如商誉贬损、流量劫持）而依赖法定赔偿，导致个体维权动力不足。

治理难： 平台漏洞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

平台作为规则的制定者，排名和推荐权重被视为店铺在网购平台上的核心竞争力之一，这也导致了“刷单炒信”现象难以杜绝。

一些涉及违法犯罪的团伙式“刷单炒信”案例屡见不鲜。2024年4月，浙江云和公安接报案称某网购平台存在电商刷单恶意竞争行为。经3个月侦查，警方查明范某某等人非法牟利，开发“云创助手”等多款刷单软件搭建后台，招募人员组建工作室，通过虚假交易为电商商家有偿刷排名、信用度和访问量以误导消费者。该团伙分工明确，接任务后用软件批量登录小号下单、评价点赞，累计为全国20个省5000余家商户刷单2000万条，虚假评论、点赞4000万条，严重危害网购环境及市场经济秩序。

邓辉说，“刷单炒信”团伙案折射出网络黑灰产规模化、技术化趋势，其危害已超越单纯市场秩序，并衍生出多重犯罪链条。如在账号注册环节，犯罪团伙为刷单需拥有大量虚拟账号，通过非法购买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注册“小号”，涉嫌触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在交易环节，部分刷单以“返现”为诱饵骗取用户垫付资金，或虚构物流信息诱导付款，实施刷单类诈骗；有的团伙利用技术手段抓取平台交易数据或用户行为信息，或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。

在刷单行为的利益驱动下，部分平台内部人员甚至与外部团伙勾结作案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布的一起“内外勾结”刷单案件，涉及电商平台交易计算规则和补贴变现规则。2021年7月至8月，被告人李某利用其在某互联网社交平台公司电商部职务便利，通过平台交易规则漏洞，借助张某控制第三方公司在公司平台上刷单虚构交易，骗取平台补贴款150余万元人民币。李某熟知平台规则，在较短周期内骗取补贴，同时又以业务模式需求搪塞风控部门提示，导致监管机制失效，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承办法官说，这种高度仿真的刷单手法，使得平台的风控系统难以有效识别，使得违法犯罪形势更为严峻。

治理“刷单炒信”需合力共治

整治“刷单炒信”顽疾，需要电商平台、政府部门、司法机关乃至整个社会形成合力，共同构建更透明、诚信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唐青林认为，电商平台应彰显其“守门人”角色，从源头遏制虚假交易和伪造评价。一方面强化动态监测，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时监测高频下单、短期销量暴增等异常情况，同时严格规范平台交易结算流程，封禁违规返现通道，切断虚假交易利益链；另一方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商家资质、商品质量进行抽检，并将监管结果纳入平台信用评价体系。此外还应强化消费者保护，完善平台举报机制，消费者在上传虚假好评截图、异常物流记录后，平台应及时反馈，联合执法部门打击职业差评师、刷单团伙等违法链条，通过技术拦截、信用惩戒、法律追责三重防线，推动形成公平透明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

警方曝光“售后补偿”最新诈骗引流手段



新华社发 王鹏作

诈骗分子通过开设网店故意发错货或寄送劣质商品，再以“售后补偿”为诱饵引流，诱导消费者脱离官方平台私下交易，最终实施诈骗……7月13日，北京市公安局曝光一类新型网购诈骗引流手段。据悉，此类骗局已在多个社交平台出现，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。

记者了解到，近期，多名消费者遭遇“货不对板”后陷入诈骗陷阱。事主李先生在某平台购买积木玩具，收到的却是一包小苏打。联系客服后，对方让其扫描快递盒内的售后二维码，脱离平台进入私下聊天界面。客服以“看短剧做任务可补发货物并赚钱”为由，引诱李先生进群参与。初期小额充值均能领到佣金，随着投入加大，客服又以“操作失误”“账号冻结”等借口要求转账解冻，李先生最终被骗数万元。

无独有偶，王女士在直播间花20余元购买洗衣液，收到的却是杂牌小包装产品。客服先是卑微恳求不要投诉，引导其添加微信后全额退款，还以“好评返利”给予价款一倍的补偿，逐步获取信任。随后客服推荐“投资黄金任务”，宣称“投500返600，多投多返”，王女士基于前期信任投入5万元，最终血本无归。

除利益诱惑外，诈骗分子还会使用威胁恐吓手段。张女士网购近一米高的电扇，收到的却是手持小风扇。客服提出“退款+额外赔偿”，要求其下载软件刷单。过程中，客服以“操作失误致店铺账号冻结”为由，要求转账8.6万元解冻，否则“起诉追责”“影响家人征信”。因警方及时拦截才未造成重大损失。

北京市反诈中心分析，此类骗局具有明确套路：诈骗分子先在抖音、快手、淘宝等平台开设网店，售卖U盘、小风扇、大米等日常商品，随后故意发错货或寄劣质品，等待消费者投诉，接着以“售后理赔”为由，引导消费者扫描私人二维码、添加微信，脱离平台监管，最后通过“刷单返利”“投资盈利”等利诱手段，或“账号冻结”“法律追责”等恐吓方式诱骗转账。

北京警方提示，消费者购物维权需坚守“四不”原则：不脱离官方平台私下沟通，拒绝添加私人微信或扫描不明二维码；不轻易相信高额赔偿承诺，警惕“好评返利”“投资高返”等诱惑；不随意下载非官方软件，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和财产风险；不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，遇“账号冻结”“法律追责”等说辞立即报警。

据新华网